

实景剧《陕北有个高西沟》演出项目合同

甲方：

名称：米脂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

乙方：

名称：米脂县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

本合同各方经平等自愿协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规，就《陕北有个高西沟》演出项目事宜，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。鉴于甲方希望乙方进行实景剧《陕北有个高西沟》的演出，双方经友好协商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演出内容

（一）演出剧目：《陕北有个高西沟》

（二）演出地点：米脂县高西沟村

（三）演出时间：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场次 86 场（以具体演出场次为准）。

二、双方权利与义务

（一）甲方权利义务

1. 有权对演出内容、质量进行监督，但不得干涉乙方正

常的艺术创作。

2. 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演出费用。

（二）乙方权利义务

1. 按照合同约定的演出时间、地点及质量标准进行演出。

2. 负责演职人员的组织、排练、服装道具准备等演出相关事宜。

3. 根据甲方合理建议对演出内容进行调整优化。

4. 负责演出场地的协调、安保、观众组织等相关事宜。

三、演出费用及支付方式

演出费用：共计人民币 1026500.00 元（大写：壹佰零贰万陆仟伍佰整）。

支付方式：合同签订后 [20]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总费用的 30%（307950 元），作为预付款；演出完成 [50] 场后，支付总费用的 30%（307950 元）；全部演出结束后，待甲方验收合格后，支付剩余的 40%（410600 元）。

四、违约责任

1. 若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费用，按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2. 若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、质量标准演出，应向甲方退还已支付费用，并按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五、争议解决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，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六、其他条款

本合同自双方签字（或盖章）之日起生效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两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以下无合同正文）

甲方（盖章）：_____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

签订日期：2024年1月27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_____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

签订日期：2024年1月27日